**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會 設備器材借用程序**

依據本會《器材管理辦法》第二章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：

本會設備器材之借用分為兩種：

1.臨時借用

2.長期借用

僅限用於社團活動範圍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
臨時借用：

向本會幹部提出申請，並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核可，借用期間以十天為限，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。

長期借用：

向器材長提出申請，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，並經幹部會議核可，借用期間以二個月為限。

本會設備器材借用流程：

一、向承辦人敘明欲借用之器材及使用目的。

二、至本會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，辦理申請借用。

三、申請審核通過。

四、領取欲借用之器材，領取時應與本會承辦人確認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五、於歸還期限內歸還器材，若有需要，可辦理延用申請乙次，歸還時應與本會承辦人確認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設備器材借用流程圖：

設備器材借用SOP